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司法分局 | ■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高新区发布 ■随州日报■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司法分局 | ■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高新区发布 ■随州日报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司法分局 | ■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 √ |  | √ |  | √ |  |
| 4 | 基层法律服务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司法分局 | ■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5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司法分局 | ■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 √ |  | √ |  | √ |  |
| 6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人民调解法》、《湖北省人民调解规定》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司法分局 | ■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 √ |  | √ |  | √ |  |
| 7 | 法律咨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司法分局 | ■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8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司法分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